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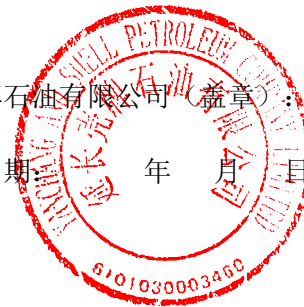
1. 0#车用柴油，生产厂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安炼油厂，厂址为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交口河镇。0#车用柴油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0#车用柴油在中国境内生产。0#车用柴油的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交流充电接口，生产厂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2 区 6 栋（盛弘大厦）。交流充电接口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交流充电接口的设备在中国境内生产。交流充电接口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